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 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 (<https://ggj.huain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综合科联系(地址: 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F 座, 电话 0554-6667490, 邮编: 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淮南市公管局在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省、市具体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职责，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提升公开质量和效果，政务公开工作呈现新的进展与突破。

（一）主动公开。及时发布《淮南市公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今年以来，市公管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7 条，外链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投标信息 18908 条。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范例样式规范发布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不断规范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量。2023 年淮南市公管局通过在线申请依申请公开 3 件，按时办结 3 件，法定时限内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淮南市公管局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淮南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2023 年度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1 条，在制定过程中，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规范性文件均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文件出台后，依法依规通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提供科室自审、信息发布科室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三审”制，不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制度

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市公管局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传播平台管理，按时按质完成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省、市测评反馈结果整改及日常公开发布工作，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行安全平稳。着力搭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全新模式，全面建成产权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便捷的综合服务的体系。严格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领域价格领域信息公开事项目录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目录更新替代工作。

（五）监督保障。明确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重要手段。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社会评议纳入平时考核，并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能力。2023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失职失责而发生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8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打算:我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及规范、流程等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and 信息公开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

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